

证券代码：603040

证券简称：新坐标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

2024年2月2日，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坐标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15,0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851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7.76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7.4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,029,665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.00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新坐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、《新坐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

2024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按照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15,000 股，已

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851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7.76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7.4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,029,665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3 日